

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诉讼所处阶段：案件已判决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判决结果：

1、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损失人民币 53,456,658.59 元。

2、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3、案件受理费 328,492 元，由被告负担 306,253 元，由原告负担 22,239 元。

● 对公司影响：目前双方已签署《债权债务抵销及余款支付协议》，原告认可其应付公司的剩余工程费为 67,102,112.50 元。同意对双方应付对方的债务进行抵销处理，抵销金额为 53,762,911.09 元（53,456,658.59 元+306,253 元）；抵销之后，原告应付公司剩余工程款余额为 13,339,200.91 元，原告同意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660 万元，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 6,739,200.91 元。由于案涉项目应收账款全部是五年以上坏账，目前已累计计提 59,499,443.15 元，故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情况

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，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被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（原告）向韩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韩城市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的民事判决书【（2025）陕 0581 民

初 129 号】，判决如下：

- 1、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损失人民币 53,456,658.59 元。
- 2、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- 3、案件受理费 328,492 元，由被告负担 306,253 元，由原告负担 22,239 元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双方已签署《债权债务抵销及余款支付协议》，原告认可其应付公司的剩余工程费为 67,102,112.50 元。同意对双方应付对方的债务进行抵销处理，抵销金额为 53,762,911.09 元（53,456,658.59 元+306,253 元）；抵销之后，原告应付公司剩余工程款余额为 13,339,200.91 元，原告同意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660 万元，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 6,739,200.91 元。

由于案涉项目应收账款全部是五年以上坏账，目前已累计计提 59,499,443.15 元，故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，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